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益盛药业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汉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益盛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94号文核准，益盛药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60万股，发行价格为39.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1,2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39,221,172.21元，扣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7,632.74万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为762,893,772.21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3月14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40号《验资报告》。

二、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便于公司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的规范化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计划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3,846.45万元及公司自有资金合计20,709.19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开展“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2013年6月17日，益盛汉参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集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益盛药业于2013年8月13日与益盛汉参、本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该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容，请见公司及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月度和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因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6年)，项目账户剩余募集资金7,257.18万元将自2015年至2017年逐年投入，所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益盛汉参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益盛汉参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全资子公司益盛汉参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6、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 2014年5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10日到期，获得收益2,019,452.05元。

(2) 2014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7日到期，获得收益837,698.63元。

(3) 2014年7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33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28期B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0日到期，获得收益246,708.49元。

(4) 2014年8月13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14日到期，获得收益620,054.79元。

(5) 2014年8月14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32期B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17日到期，获得收益187397.26元。

(6) 2014年10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9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投资睿尊现金保本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24日到期，获得收益504,690.41元。

(7) 2015年1月28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2日到期，获得收益447,041.10元。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九、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益盛药业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相关议案，本保荐机构认为：

益盛汉参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

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益盛药业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 巍

阙雯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